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吳念芷

債　務　人　紘棋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鐘雯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萬壹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前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台幣陸拾捌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272,273元	112年9月11日	2.96%	自112年10月1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8,971元	112年11月11日	2.96%	自112年12月1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